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460047101號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1份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217-7地號等21筆（原217-6地號等20筆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15年8月2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5年8月20日起，至民國115年9月18日止。

二、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：

(一)閱覽日期：自民國115年8月20日起，至115年9月18日止。

(二)閱覽網址：https://uro.gov.taipei/。

(三)查詢方式：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，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

責任。

三、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：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217-7地號等21筆土地。

四、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係採部分協議合建、部分權利變換方式實施，後續應俟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擬具權利變換計畫，經本府核定後，始得據以實施。

五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https://www.gov.taipei/，於「市政公告」＞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）。

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臺北市大安區龍坡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(五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